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林姚聰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2108

傳真：04-25260735

電子信箱：tps0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文字第1120034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350000A\_1120034133\_ATTACH1.pdf、  
387350000A\_1120034133\_ATTACH2.pdf、387350000A\_112003413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  
獎勵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  
獎勵作業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  
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  
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規劃推展組(含附件)、綜合業務組(含附件)、會計員(含附  
件)、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、文教發展組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09



1120001121

有附件